附件一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標準作業流程

項目:教學意見調查表反映意見涉及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範之通知及檢舉作業流程

責任者	作　業　流　程	注意事項及申請時程	使用書表
教務處	1 教學意見調查表以密件發函給各院院長、系所主管、通識中心主任	1. 1 系所(含通識中心)老師的教學意見調查表彙整予系所主管、通識中心主任；系所主管(含通識中心主任)教學意見調查表彙整予各院長。	
院長、系所主管、通識中心主任	2 院長、系所主管、通識中心主任應於收到教學意見調查表之次日起 14 日內檢視反映意見	1.2 函文需加註「若教師言行涉及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範時，院長、系所主管、通識中心主任應循行政流程向秘書室通知」等字句。	
院長、系所主管、通識中心主任	3 教學意見調查表反映意見涉及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範，院長、系所主管、通識中心主任知悉後 24 小時內將該教學意見調查表通知秘書室	3. 院長、系所主管、通識中心主任檢視教學意見調查表內容，若意見表反映教師於教學時言行涉及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範，院長、主任應於 24 小時內將意見調查表通知予秘書室彙整。	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之教學意見調查表通知書
秘書室	4 收到各系所通報之教學意見調查表，向教務處申請 3 年教學意見調查表	4 秘書室彙整各系所通報之教學意見表後，依該課號向教務處申請 3 年教學意見表，送性平會審議。	4.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表申請書
	5 性平會審議教學意見調查表反映意見，是否檢舉及調查	5. 召開性平會審議「教學意見調查表反映意見」乙案。	
	5.1 性平會決議檢舉並進行調查作業 / 5.2 性平會決議不檢舉且不需進行調查作業		

附件一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標準作業流程			
項目:教學意見調查表反映意見涉及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範之通知及檢舉作業流程			
責任者	作　業　流　程	注意事項及申請時程	使用書表
6.1 性平會代表 6.2 各級教學單位	6.1 ↓ 性平會啟動檢舉調查。 6.2 ↓ 依教學意見調查表處理機制處理。	6.1 性平會可決議啟動檢舉並調查。 6.2 性平會決議不檢舉且不需進行調查，由教學單位依教學意見調查表處理機制處理。	
秘書室	7.1 ↓ 簽組調查小組，展開調查作業	7.1 秘書室簽組調查小組成員，並展開調查作業。	
法令依據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		
備　註			